

九龙湖人才公寓电梯维修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JJT-NJMT-202507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九龙湖人才公寓电梯维修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33514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拟对九龙湖人才公寓18台电梯维修和配件更换。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钢丝绳更换, 曳引轮更换, 补偿链更换, 底坑缓冲器更换。3栋电梯内部出新等。最高限价:50.335146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九龙湖人才公寓电梯维修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龙湖人才公寓电梯维修改造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采购公告前近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类型: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施工类别: 安装改造维修)级别B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4 09:00到2025-08-08 17:00

获取方式：从2025年8月4日到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幢10楼A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幢10楼A室

七、其他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1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携下列资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8月4日到2025年8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商务园A3幢10楼A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2报名注意事项：

1.2.1 投标申请人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现场购买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费500元/本，招标文件工本费-经缴纳，概不退还。以上报名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2.2 投标申请人提交的联系方式应保持畅通，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应真实、合法、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1.2.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

2、其它

2.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2.2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答疑或质疑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2.3说明：

2.3.1. 资审合格的必要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符合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4)企业的营业执照范围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符合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5)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材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以上条件中涉及到的各项证书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供评委核验，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3.2. 评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2.3.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2.3.4. 投标项目组的人员(指项目部主要管理入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02月-2025年07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是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否则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法处罚。

2.3.5.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需委托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并递交上述原件。唱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其原件,未提供上述原件或未通过核验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4发布公告的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宁区金箔路577号
联 系 人: 刘主任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幢10楼A室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2280607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